



关于印发《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 华东政法大学文件

华政办〔2025〕133号

## 关于印发《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经2025年3月24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学校办公室  
2025年5月11日

附件

###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为深入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和探索精神，推进科研育人，提升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鼓励研究生多出高质量科研成果，规范研究生科研管理，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和《华东政法大学科研工作纲要》（华政办〔2022〕194号，以下简称《纲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本校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在籍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科研成果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含译文，下同）和公开出版的专著（含译著，下同）。

第三条 研究生须为学术论文的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专著的独立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华东政法大学（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的，华东政

法大学须为唯一署名单位)。

第四条 本校教师在职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科研成果, 可自主选择适用本办法或按照学校对于教师科研奖励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条 奖励范围为校定C1级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和在校定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博士研究生以C1级核心期刊论文申报奖励的, 须扣除申请博士学位所要求达到的论文篇数。

对发表在核心期刊增刊或特刊上的论文、论文摘要、书评、会议综述等, 不予奖励。

第六条 研究生在C1级及以上境内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和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按照《纲要》规定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研究生发表境外学术期刊论文的奖励标准, 由研究生院根据当年度科研奖励经费额度审定后予以确定。

第七条 同一学术论文被转载、收录的, 按最高的标准予以奖励, 不重复计算。

第八条 研究生数人合作发表论文的, 符合申报条件的本校研究生按作者人数平均分配奖金。

第九条 论文(文章)字数、刊物(报纸)级别具体名录、专著出版要求以及认定办法依照《纲要》执行。其中, 境外学术期刊论文的认定执行《华东政法大学境外学术期刊论文认定办法》的规定。

第十条 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每年实施一次, 申报工作一般于每年3月开展。参评科研成果的发表或出版时间应为上一年度, 且完成科研成果认定登记。

第十一条 申报科研成果奖励的研究生应根据研究生院发布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 填写《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申报表》, 并如实提交科研成果原件等申报材料。未按时提交申请的, 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审核申请人的奖励基本条件, 将通过审核的申请人科研成果材料提交科研处, 由科研处对科研成果认定及奖励标准进行复核确认。

研究生院对审核通过的科研成果奖励审核结果进行不少于5天的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的, 公布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名单, 并根据核拨的经费分批次、按比例下发奖励。

第十三条 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所需经费由研究生院列入部门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专项经费预算, 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 公示期或获得奖励的科研成果, 一经发现确属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或以其他手段骗取奖励的, 将撤销奖励, 追回奖金, 并根据《华东政法大学学生管理办法(试行)》《华东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规范》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原《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华政办〔2018〕301号)同时废止。